

70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臺灣地區軍事設施等限制攝影測繪及狩獵執行辦法」(市公報 70 年夏 9 期) (70DABZ01)..... 1
-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 (市公報 70 年夏 9 期) (70DAEZ02) 5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有關撥用公地上公有房屋之代執行拆遷規定(70DBBE03)..... 5
- 協商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置未登記地產權歸屬範圍會議紀錄(70DBBF04)..... 5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 53 年間建造之建物，其執照業已遺失者，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所附內政部 70 年 3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3477 號函釋辦理(70DBCA05)..... 6
- 內政部函釋關於權利人林○○與義務人鍾○(亡)申請移轉登記，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疑義(70DBCB06)..... 6
- 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其合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疑義(70DBCC07)..... 7
- 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附具證明提出異議，經登記機關審查結果認為其舉證屬實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70DBCD08)..... 7
臺北市地政處 70.4.2 北市地一字第 11506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3 月 2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496 號函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1 項之「四鄰」係指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或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
內政部 70.4.20 (70) 臺內民字第 9638 號函釋：「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其管理人變動、會員死亡變遷、處分財產及解散等，准予比照本部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9.9.5 臺內民字第 3444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毋須經由民政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其新任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 (須經民政單位證明) 及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神明會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逕行申辦。」
- 有關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登記後，法院再囑託為查封登記時，登記機關可否予以受理疑義(70DBCG09)..... 8
- 內政部函釋共有土地協議分割疑義(70DBCJ10)..... 10
- 研商市民申請土地鑑界案件時，如何通知鄰地關係人會同參加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70DBCM11)..... 10
- 有關私設騎樓部分究應單獨計算面積抑或與建物合併計算疑義乙案 (70DBCN12)..... 11

• 內政部函釋法院為執行刑事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或抄錄土地登記簿應否繳費疑義(70DBC013).....	11
• 關於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謂「以保證為業務者」疑義(70DBCZ14).....	12
• 關於土地代書事務所員工暨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不予納入勞保範圍案(70DBCZ15).....	12
• 土地登記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適用法令疑義(70DBCZ16).....	13
臺北市地政處 70.4.24 北市地一字第 15714 號函轉內政部 74 年 4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15501 號函示：「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規定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時，毋須附具籌備人之即鑑證明。」	
• 關於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後申請重行收件時，無須先由原審查人員檢查認可後始得收件(70DBCZ17).....	13
•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條文(70DBCZ18).....	14
• 內政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70DBCZ19).....	14
• 國有土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予交通部臺灣電信局申辦登記如何辦理案(70DBCZ20).....	15
• 內政部函釋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應如何處理(70DBCZ21).....	16
(四) 地用法令	
• 公有出租耕地收回作為興建國宅用地給付承租人之補償費究應由何機關負擔乙案(70DBDA22).....	17
• 平均地權條例第 71 條所稱「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指經指定為該條例施行區域內之所有建築用地而言(70DBDC23).....	17
• 日產房屋出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70DBDZ24).....	17
• 臺北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設置要點(70DBDZ25).....	18
• 內政部函以「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以後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如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法發布實施者，可免受同法第 22 條規定比例尺之限制」(市公報 70 年夏 11 期)(70DBDZ26).....	18
• 內政部函以「關於依補習教育法申請設立並經政府核准立案，且依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獨立私立補習學校，奉行政院 70.2.20 臺 70 內 2064 號准予比照行政院 61.3.3 臺 61 內字第 1929 號令規定申請在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補習學校用地」(市公報 70 年夏 2 期)(70DBDZ27).....	19
(五) 重劃法令	
• 「研商擬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至辦理市地重劃禁建期間，如何禁止建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70DBEB28).....	19

• 研商日據時期重劃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及都市計畫如何配合修訂會議紀錄(70DBEB29).....	20
• 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訂定底價及剩餘款處理需經審計機關同意(70DBEB30).....	21
•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70DBEB31).....	21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行政院釋示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承購人依照規定得申請5年10期繳款，與出售市有地，承購人僅得分2年繳款，顯有差別，擬比照市有地辦理一案，應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70DBFC32).....	23
• 關於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以前年度所發生移轉之非屬公有土地，應否補徵土地增值稅疑義案(70DBFB33).....	24
• 土地移轉稽徵機關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扣除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費用之認定案(70DBFG34).....	24
• 內政部函釋「有關山區開闢道路，其兩旁護坡之駁坎或高或低於路面一至二公尺以上，無法直接由道路出入，其受益程度顯然偏低，可否予以適當減免受益費請釋示案」(市公報70年夏4期)(70DBFG35).....	25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座落於農業區之農舍者，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不能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扣除其價值之半數，免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19卷900期)(70DBFF36).....	25
• 財政部(69)臺財稅第34001號函釋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不同稅地種類土地時，計算地價稅之方式，既係經有關機關會商之結論，自應仍依前函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19卷902期)(70DBFB37).....	26
• 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放領之耕地，以長兄名義承領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實際上由各兄弟分別獨立承耕，惟於承領時未依行政院43內字第4687號令規定由分耕人就其分耕部分，申請保全承領耕地所有權預告登記，於分割由各人取得產權時，應以何種名義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財政部公報19卷902期)(70DBFB38).....	26
• 華僑出售國內房地，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案(財政部公報19卷898期)(70DBFB39).....	26
• 土地所有權人被他人收養，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其供親生父母居住之土地，仍可認為係供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直系親屬使用，如該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者，應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課地價稅(財政部公報19卷898期)(70DBFB40).....	27

- 關於土地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可否准予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乙案（財政部公報 19 卷 902 期(70DBFB41).....27
- 有關本府為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須憑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書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70DBFZ42).....28
- 法院執行拍賣之不動產，於「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修正後，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者，應依該辦法修正後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 19 卷 900 期）(70DBFZ43).....28
臺北市府地政處 70.4.23 北市地一字第 15715 號函轉內政部 70.4.21 臺內地字第 13282 號函釋：「關於公司法人依公司法規定更改名稱後，檢同公司主管機關核發更名登記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4 條規定辦理公司所有不動產更名登記，免附契稅與土地增值稅繳清證明書。」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核釋有關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省公報 70 年夏 19 期）(70DCBZ44).....28
- 關於公有出租耕地，可否准許承租人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在其承租耕地上建築農舍一案。核與公地放租政策不合，不能同意（臺灣省政府公報 70 年夏 9 期）(70DCCZ45).....29
- 有關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類使用項目之墳墓用地及林業用地，編定為可容許埋葬設施範圍，有違公墓暫行條例埋葬應在公墓內為之規定一案（省公報 70 年夏 24 期）(70DCCZ46).....29
- 民國 70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0 年夏 12 期）(70DCEZ47).....30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1097 號令發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9 條、第 28 條條文及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總統府公報 3813 號）

-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市公報 70 年夏 2 期）(70DEAZ48).....35
行政院 70 年 3 月 31 日臺 70 研管字第 1150 號令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省公報 70 年夏 16 期）
臺灣省政府 70.4.17（70）府建四字第 6964 號令訂定「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省公報 70 年夏 14 期）

（二）一般行政

- 行政院訂頒「國內輿論處理要點」(70DEBZ49).....36

- 本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提案，何者應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依本府 70.4.10 府法三字第 13205 號函說明三、四所列原則處理 (70DEBZ50).....37
 臺北市政府 70.4.8 府人三字第 11675 號函轉銓敘部 70.3.20 (70) 臺楷典三字第 11315 號函訂「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一種 (市公報 70 年夏 14 期)
- 在未實施職位分類前，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於實施職位分類後，經改任分類職位仍以技術人員任用，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外，依「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附則六之規定，不得調任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市公報 70 年夏 9 期) (70DEBZ51).....37
-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除依法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之涵義，並無以同職系為限，若調任同職等非同一職系之職位，亦得前後併計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市公報 70 年夏 15 期) (70DEBZ52).....3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局貳字第 9088 號函釋：「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或第六職等考試優等及格人員，在原被分發機關任第五職等技佐，經優先調升為同職等技士後，如性質相當之第六職等職位出缺時，仍得適用本省現行升遷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得免經升遷考核，優先升任。」(省公報 70 年夏 23 期)
-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傷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得視實際情形核給公傷假 (市公報 70 年夏 15 期) (70DEBZ53).....38
- 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死亡，其不休假加班費發放疑義 (市公報 70 年夏 19 期) (70DEBZ54).....38
 行政院 70.3.27 臺 70 人政肆字第 8309 號函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在實施用費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之妻生育時，在不重領之原則下，由其任職於公教機關之夫請領生育補助。」(市公報 70 年夏 14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4 月 8 日 (70) 局肆第 8159 號函釋：「參加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之互助人，其繼父母死亡，如其繼父母生前曾辦妥收養互助人手續，並以眷屬身分由互助人報領實物配給有案者，宜准互助人請領繼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省公報 70 年夏 21 期)
 訂定「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申請須知」(省公報 70 年夏 14 期)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民法第 348 條)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EBZ55).....39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判字第 736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FAZ56).....40
- 69 年度判字第 842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FAZ57).....40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2931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FBZ58).....40
 - 69 年度臺上字第 2937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FBZ59).....40
 - 69 年度臺上字第 3028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FBZ60).....41
 - 69 年度臺上字第 3311 號 (司法院公報 23 卷 3 期) (70DFBZ61).....41

修正「臺灣地區軍事設施等限制攝影測繪及狩獵執行辦法」

國防部 70.3.23 (70) 淦湜字第 1018 號函修正發布

- 第 1 條 為確保臺灣地區各軍事設施機密及維護各重要電源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在軍事機密設施與重要電源地區應行禁止之事項，除要塞地區依要塞保壘地帶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密設施與重要電源地區，其區分如下：
- 一、軍事機密設施地區，以有左列軍事設施者屬之。
 - (一) 軍事機關部隊營舍及軍用廠庫所屬範圍以內地區。
 - (二) 沿海岸與陸上重要防禦設施及有軍事價值之重要建築物。
 - (三) 作戰指揮所。
 - (四) 陸、海、空軍基地、與其他特種基地及各項附屬設施。
 - (五) 機場軍事要港及作戰、飛航、航行管制設施與其他軍事機要管制設施。
 - (六) 空防、海防之配置設施。
 - (七) 軍用通信氣象監視觀測等設施之構成及警備情形。
 - 二、各重要電源地區，發電廠所及其附屬設施均屬之。
- 第 3 條 前條所列各地區之負責管制單位如下：
- 一、屬於軍事機密設施者，分由下列單位負責管制，由臺灣警備總部負責協調。
 - (一) 陸軍總司令部。
 - (二) 海軍總司令部。
 - (三) 空軍總司令部。
 - (四)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 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除負責管制重要電源地區，發電廠所及其附屬設施外，並負責管制下列地區：
 - (一) 民間空防之配置設施。
 - (二) 山地管制區內軍事設施。
 - (三) 基隆、高雄、花蓮、臺中、蘇澳五港及經國防部指定之港口。
 - 三、澎湖防衛司令部，負責管制澎湖地區之陸、海、空三軍軍事機密設施。
- 第 4 條 第 2 條所列各地區，除因確保機密不便明白標示者，應由守護部隊設置掩蔽哨所監護外，其餘應由守護部隊於各該地區四週張貼公告，設置標牌（其式樣如附件 1）。
- 第 5 條 第 2 條所列各地區，一律禁止攝影、描繪、測量、記述、狩獵，並由各該地區守護部隊或機關擬訂監護守則嚴密監護，如有違反規定不聽制止者，各守護部隊或機關，得視情節送由第 3 條所列各管制單位依法處理。
- 第 6 條 凡因業務需要，須在第 2 條所列各地區實施攝影測繪等工作時，應填具申請表（其式樣如附件 2），向各主管管制單位申請，經核發許可證（其式樣如附件 3）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手續如下：

- 一、中央各機關所屬單位，應由各該機關審核後，交由第3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 二、省、市政府所屬單位，應經由省、市政府審核後，轉送第3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 三、各縣（市）政府所屬單位，由各該縣（市）政府審核，如屬民眾個人者，由所屬警察局審核後，轉送第3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外國駐華機構暨國際組織，由外交部審核，盟軍單位，由國防部審核後，轉送第3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 五、外籍僑民，由其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按行政系統審核後，轉送第3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第7條 如於市面或公共場所發現有第2條所列各設施地區之照片或測繪記述之圖表資料應依法予以沒收或沒入，並查究其來源。

第8條 守護努力或有功人員得按人事權責核予獎勵，監護不力或處置不當人員及單位應予處分。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禁 止	(一) 攝影 Photographing Prohibited
	(二) 描繪 Drawing Prohibited
	(三) 測量 Surveying Prohibited
	(四) 記述 Describing Prohibited
	(五) 狩獵 Hunting Prohibited

- 一、標牌以木質製成應堅固耐久。
- 二、標牌用黑邊白底紅字，中英文對照顯明易見。

附件 2

<p>附 記</p> <p>一、攝影(測繪)人員請附照片二張。</p> <p>二、攝影(測繪)地點及項目請詳細填註。</p>		服務機關	<p>攝影(測繪)人員</p>	<p>攝影(測繪)申報表</p>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p>有何需要</p>	
			地點(測繪)攝影	
			項目(測繪)攝影	
			時間(測繪)攝影	

<p>附 記</p> <p>一、攝影(測繪)前請先與當地守護或治安機關洽商。 二、未經本許可證核定攝影(測繪)之地點與項目請勿攝影(測繪)。 三、攝影(測繪)人員更換前即換領新證。 四、攝影(測繪)完畢或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應即繳銷。</p>	照		服務機關	攝影(測繪)人員	(全銜)攝影(測繪)許可證	
		片				姓名
	住址		年齡			本證有效期間
			籍貫			
				攝影(測繪)項目		字 年 月 號 日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

內政部 70.3.26 臺內地字第 11809 號令修正

第 6 條 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可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之地區，不在此限。

有關撥用公地上公有房屋之代執行拆遷規定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4.8 臺（70）內 4382 號

主旨：所報請對撥用公地上公有房屋之代執行拆遷明定作業程序，以利執行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至為顧及現住戶實際搬遷困難，如經原公有房屋列管機關同意，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比照私有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其補償費，予現住人以相當之補助一節，准予照辦。

說明：

- 一、復 70 年 1 月 14 日 70 府地四字第 01690 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查政府各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各款之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無論為依照土地法之徵收程序徵收私有土地或依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撥用公地，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力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故對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自亦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行政院 52 年 6 月 8 日臺 52 內字第 3805 號令有案。故撥用公地上之公有房屋管理機關於受領補償費後不依限遷移者，縣市地政機關自得比照土地法第 238 條規定代為遷移。至臺北市政府所請明定撥用公地上公有房屋代執行拆遷作業程序一節，因撥用公地之處理既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自應比照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有關規定辦理，所請核無單獨訂定之必要。」

協商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置未登記地產權歸屬範圍會議紀錄

協商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置未登記地產權歸屬範圍會議紀錄

70.4.2（70）財四字第 06845 號

開會時間：民國 7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 席：蔡副局長○○○

紀錄：游○○○

主席報告：（略）

承辦科報告：

結論：未登記地產權劃分範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道路兩側第一街廓範圍（含該街廓所臨之巷道）之未登記地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其餘登記為國有。
- 二、雖屬道路兩側第一街廓範圍內之未登記地但如已建有房屋者，應屬國有土地。

三、超出道路兩側第一街廓範圍之未登記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可協調國有財產局同意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散會：上午 11 時

有關 53 年間建造之建物，其執照業已遺失者，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所附內政部 70 年 3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3477 號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14 北市地一字第 13901 號

主旨：內政部 66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45077 號函刊載於 66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37 頁。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3.25 (70) 臺內地字第 3477 號

主旨：吳○○君書為建物登記疑義轉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說明：

- 一、根據吳○○君 70 年 2 月 21 日致本部地政司請示書辦理，檢附原書印本一份。
- 二、吳君所詢本部 66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45077 號函，因此函與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並無牴觸，未曾停止適用。
- 三、又吳君 69 年 7 月 25 日請示書以申請登記之建物為民國 53 年所建造，為一排中之一棟，執照為鄰家於 54 年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後就不見了，10 年前的申請書件地政事務所已燒掉，縣政府建設局亦無法調案補發等情，如屬實在，則可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人予以證明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資解決問題。

內政部函釋關於權利人林○○與義務人鍾○（亡）申請移轉登記，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30 北市地一字第 1692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14844 號函：「主旨：關於權利人林○○與義務人鍾○（亡）申請移轉登記，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處 70 年 3 月 24 日 70 地一字第 2013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副本連同前開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辦理，並檢附臺灣省地政處 70 年 3 月 24 日地一字第 20135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3.24 (70) 地一字第 20135 號

主旨：權利人林○○與義務人鍾○(亡)申請移轉登記，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4條規定辦理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70.3.14 府地籍字第 21520 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權利內容變更，經訂立書面契約依法公證或監證，並申報現值或契稅者，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檢附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及其他有關證件單獨申請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之旨意似為簡化手續與防止倒填契約日期逃漏遺產稅。本案土地出賣人鍾○於民國 59 年 6 月 13 日訂立書面契約，民國 59 年 6 月 20 日填發契稅繳納通知單，均在出賣人死亡(59 年 6 月 21 日)之前，惟監證日期民國 59 年 7 月 2 日係在出賣人死亡之後，但填發契稅繳納通知單係在出賣人死亡之前，似可證明契約之真實，而無倒填契約日期之嫌，擬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准其單獨申辦移轉登記，是否可行，敬請釋示。

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其合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4.28 北市地一字第 15254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 年 4 月 2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4078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經查本案鄭○○既已依內政部 64 年 9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647801 號函辦理，且該拋棄書並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簽證有案則其拋棄真意自可認定，應准予受理。

附件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0.4.20 北市建地(一)字第 4078 號

主旨：關於傅○○等三人申請抵押權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所 70.3.27 收件雙園字第 2472 號申請案辦理並檢陳申請案全宗，供請參辦。
- 二、本案原抵押權人(即被繼承人)鄭□□於 65.10.27 死亡，其繼承人傅○○等申辦繼承登記，其合法繼承人之一鄭○○拋棄繼承權，依卷附本市城中區戶政事務所核發北市城戶謄字第 11437 號戶籍謄本記載：鄭○○於鄭□□65.10.27 死亡時係同居一戶內，似技內政部 64.9.12 臺內地字第 647801 號釋示不盡相符，惟鄭○○之拋棄書業經由北美事務協調會駐羅安琪辦事處簽證。因此，鄭○○拋棄繼承權之真意似可認定，可否基於便民原則，准予受理？敬請鑒核。

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附具證明提出異議，經登記機關審查結果認為其舉證屬實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2 北市地一字第 1183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3 月 2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0104 號函副本：「主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附具證明提出異議，經登記機關審查結果認為其舉證屬實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說明：一、復 貴處 70 年 2 月 17 日 70 地一字第 1288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二項規定之「應即公告」者，係指「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之申請登記案件。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對占有地上權登記之申請，既已檢附有關訴訟判決文件提出異議，登記機關審查結果認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者，應予駁回。要無同規則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辦理

有關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登記後，法院再囑託為查封登記時，登記機關可否予以受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9 北市地一字第 1287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 70 臺內地字第 5597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原附件共六張，供請參考。

附件 1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4.3 (70) 臺內地字第 5597 號
主旨：關於高雄市小港區荊蔥脚段 652-7 地號等七筆土地可否准予辦理假處分查封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1 月 13 日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11224 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全宗。
- 二、查「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登記後，法院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復知法院已於某年某月某日案號辦理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著有明文，本案土地既經高雄地方法院 65 年 12 月 18 日雄院競 65 執 3841 字第 14545 號函囑託登記機關辦畢債權人吳○○之查封登記，同一法院復先後以 67 年 9 月 8 日雄院競 67 執令 811 (協三) 字第 15557 號及 69 年 6 月 5 日執高民執齊字第 06753 號函囑託辦理債權人王○○之查封登記，登記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從而債權人王○○之查封登記，應俟法院依同規則第 133 條規定囑託塗銷債權人吳○○之查封登記後，登記機關再行受理。
- 三、副本連同前開高雄市政府來函影本，本部 52 年 3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108768 號函影本各乙份，抄送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同一不動產法院再囑查封登記應不予辦理並即函復

52.3.7 臺內地字第 108768 號函
案經邀同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等派員會商並通知貴省地政局派員列席說明經研商結果：「(一) 本案臺灣省政府 50.5.25 府民地甲字第 7000 號函就臺灣高等法院 47 年 4 月 1 日牘正字第 07925 號之規定，「同一不動產前經預告登記有案如法院再囑託預告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不再予登記，即函復法院以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案

預告登記」釋復一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代表王庭長○○於會中聲明，高院上開函內「預告登記」字樣係「查封登記」之誤等語，準此臺灣省政府上函內所引臺灣高等法院函有關「預告登記」字樣，均應更正為「查封登記」，從而本案疑義自己不復存在。(二)關於未經辦理總登記之不動產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假處分登記或假扣押登記時，地政機關仍應依照內政部45年9月15日臺(45)內地字第98136號函規定辦理」。

附件3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1.13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11224號
主旨：本市小港區荊蔥脚段 652-7 號等七筆土地可否准予辦理假處分查封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69.12.13 高市鎮地一字第 5187 號函辦理。
- 二、查「同一不動產前經查封登記有案，如法院再囑託查封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不再予登記，並將原查封情形函復法院」為 鈞部 52.3.7 臺內地字第 108763 號函所明釋，惟本案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於 65.7.5 辦理債務人黃○○所有荊蔥脚段 652-7、652-13 號土地，債權人梁○○之查封登記後(附件 8)，未依上函規定，復於 65.12.21 辦理債權人吳○○之第二次查封登記(附件 7)，顯屬錯誤。
- 三、債權人梁○○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第一次查封並訴請黃○○移轉本案土地為其所有，經依據最高法院 66 年度臺上字第 389 號民事判決(附件 5)及最高法院 67 年度臺抗字第 170 號民事裁定(附件 6)於 67.8.11 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鳳山地政事務所並同時逕為塗銷第一次查封登記(混同塗銷)。
- 四、鳳山地政事務所在辦理第二次債權人吳○○之查封登記時，不僅未將第一次查封情形函復法院，土地已分割亦未函復法院，登簿人員只將分割後之母號(荊蔥脚段 652-7、652-13 號)辦理第二次查記，嗣於 67.10.12 該所發覺分割後之子號遺漏查封，仍逕由該所主任核定以更正方式補辦分割後子號之查封登記，顯又犯二次重複查封之錯誤，蓋梁○○於 67.8.11 持憑最高法院判決申辦登記本案土地為其所有，自該登記完畢之時起已非黃○○所有，是以 67 年 10 月 12 日以黃○○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更正遺漏查封登記應無從再予辦理。
- 五、梁○○所有本案土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67.9.8 雄院競 67 執全 811 (協三) 字第 15557 號函囑鳳山地政事務所以王○○為債權人辦理假處分查封登記(附件 4)，該所以已有吳○○之查封登記為由不得再辦理第二次查封登記迄未辦理，本市改制後，該院又以 69.6.5 執高民執齊字第 06753 號函囑託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辦理以債權人王○○債務人梁○○之查封登記(附件 3)，該所以本案土地已有查封登記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不符，函請高雄地方法院塗銷債權人吳○○之查封登記(附件 2)，惟該院迄今並未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囑託塗銷債權人吳○○之查封登記，却函附上訴人王○○(債權人)，梁○○(債務人)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3112 號民事判決(附件 1)囑託該所辦理債權人王○○之假處分查封登記。
- 六、綜觀本案吳○○之查封登記係在梁○○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繫屬後始聲請法院於 65.12.18 雄院競 65 執字第 14545 號囑託查封登記。故吳○○亦應受梁○○確定判決之拘束，本案土地既已判決確定且已登記為梁○○所有，則吳○○之查封登記

(查封原所有權人黃○○之上述土地)已無存在價值，今法院又一再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擬予以辦理查封登記，是否可行，謹請核示，至債權人吳○○之查封登記原囑託辦理之法院又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囑託辦理塗銷登記，如准予辦理查封登記勢將影響地籍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究應如何處理，敬請一併釋之。

內政部函釋共有土地協議分割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20 北市地一字第 1472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14987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主旨：關於臺中市林○○先生等三人陳情書為共有土地協議分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4.16 (70) 臺內地字第 14987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3 月 27 日 70 府地六字第 105920 號函。
- 二、查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屬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非土地之交換，該項共有土地之分筆取得，既非交換移轉，自不受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前經本部 64 年 11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657374 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如屬共有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依本部前開函釋自毋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研商市民申請土地鑑界案件時，如何通知鄰地關係人會同參加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15 北市地一字第 14491 號

說明：依本處 70 年 4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1219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市民申請土地鑑界案件時，如何通知鄰地關係人會同參加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方專門委員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茲為爭取時效，一般人民申請鑑界案件，如申請人同意代為將通知書送達鄰地關係人，應請申請人簽章表示負責。否則仍依「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詳 69 年 12 月法令月報)由地政事務所查明鄰地關係人姓名、住址後，郵寄通知。
- (二) 至於郵寄通知是否用掛號通知鄰地關係人乙節，請各所自行審酌預算寬吝與案情性質相機權宜處理。並請各所於 72 年度編列預算時，務將該項掛號郵資納入，以免導致困擾。

七、散會。

有關私設騎樓部分究應單獨計算面積抑或與建物合併計算疑義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4.20 北市地一字第 14668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4 月 16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393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私設騎樓與法定騎樓有別，私設騎樓不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28 條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故均予以列入建築面積及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之內，故私設騎樓部分應列入建築面積內並註明係私設騎樓，以資識別。」本處 6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599 號函規定有案。故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將私設騎樓部分單獨計算面積。

內政部函釋法院為執行刑事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或抄錄土地登記簿應否繳費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建成、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70.4.30 北市地一字第 1668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2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0408 號函辦，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4.27(70)臺內地字第 10408 號

主旨：關於花蓮地區 69 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建議：「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司法或警察機關偵辦土地案件，免費測量土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2 月 20 日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304 號函。
- 二、查法院為執行刑事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或抄錄土地登記簿應否繳費疑義乙案，前經本部 60.3.17 臺內地字第 411972 號函暨 61.2.3 臺內地字第 457434 號函釋有案，本案應請依照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本部臺內地字第 411972 號函暨臺內地字第 457434 號函抄件各乙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0.3.17 臺內地字第 411972 號函

- 一、59.6.30 府民地甲字第 50017 號、59.8.25 同字第 75439 號及 59.10.19 同字第 95970 號三函均誦悉。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會商，並通知貴處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列席說明，復致結論以：「關於法院執行刑事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鑑價，及抄錄土地登記簿應否繳費等案，經慎重研討獲至結論如下：(一)檢察官依據國家刑罰權囑託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據以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有關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強制執行事件之測量鑑價及抄錄土地登記簿應本時，免納費用。(二)

至於地政機關受理法院囑託辦理刑事案件土地界址測量時，仍應照內政部 51.5.24 臺內地字第 84568 號函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卷。

附件 3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1.2.3 臺內地字第 457434 號函

- 一、貴府 60 年 11 月 20 日府民地甲字 38137 號函誦悉。
- 二、本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貴府會商，並通知貴府地政局與臺北市地政處派員列席說明，獲致結論：「查檢察官基於國家刑罰權，依法執行有關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其他機關協助時，本機關相互協助之者，受託機關宜予以協助，完成國家之刑罰權。又地政機關辦理鑑價、測量、登記或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依法徵收規費，祇限於當事人聲請保障其有關私權之措施，政府機關基於公權力，執行國家政策而須辦理登記時，則不在此限。此觀於土地法第 76 條但書之規定自明。且實際上政府機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依法徵收放領土地而辦理測量、登記、以及司法機關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及其塗銷登記，業已比照上開規定，免納規費。故解釋上，檢察官為執行國家刑罰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鑑價、測量或抄錄登記簿謄本，乃屬執行公務上之必要行為，自無須繳納規費，仍請轉飭依照內政部 60.3.17 臺內地字第 411972 號函釋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卷。

關於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謂「以保證為業務者」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9 北市地一字第 12494 號
說明：依本府法規委員會 70 年 4 月 2 日北市法一第 598 號函：「主旨：臺端所詢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謂『以保證為業務者』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依地政處 3 月 28 日箋轉 臺端 70 年 3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二、查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保證』既為公司之業務，而各種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又均列有所營事業一項，則公司如欲經營保證業務，自須於章程所營事業項下列明，否則不為之。依臺端所詢若公司章程中所營事業項下既訂有關於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揆之前開規定，似非不得為保證人（參照經濟部 69 年編印之最新公司法解釋彙編第 39 頁所載，該部 56 年 12 月 21 日商字第 38215 號函）」。辦理。

關於土地代書事務所員工暨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 暫不予納入勞保範圍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14 北市地一字第 1374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10 日臺內社字第 17014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4.10 (70) 臺內社字第 17014 號
主旨：為土地代書事務所員工暨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應否參加勞工保險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69）府社五字第 106478 號函。
- 二、查土地代書事務所既非法人，尤非自然人，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又因其勿須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核准，即可執業，核與勞工保險條例為第 6 條、第 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合，有關其員工參加勞保一節，同意准照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決議：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未奉核定實施前，暫不予納入勞保範圍。
- 三、又現行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純係經由地政事務所之特約而為第三人處理特定事務，此與受聘受僱於地政事務所以為地政事務所處理業務者顯有不同，自無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惟該等人員既已加保，為保障其權益，准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自願加保，並比照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計保險費，其雇主負擔部分之保險費可由每月代辦費之收入中勻支。

土地登記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適用法令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先生

70.4.23 北市地一字第 15079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4 月 17 日申請書。
- 二、所詢土地登記代理人等諸問題，茲簡復如次：
 - （一）有關同一事如有前後不同之法令規定時，依「後令」優於「前令」之法令適用原則，應依「後令」辦理。本處 6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641 號函係本處解釋，而 6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56392 號函為轉內政部 69 年 12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70174 號函解釋，自應依本處後函規定辦理。
 - （二）登記案件遇有退回補正時，除補正事項與規定不符，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外，應依該補正通知書所載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 （三）代理人依民法第 104 條規定，其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而受影響。

關於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後申請重行收件時，無須先由原審查人員檢查認可後始得收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4.23 北市地一字第 15191 號

說明：

- 一、依陳林○○先生 70 年 4 月 20 日陳情書辦理，併檢送上開陳情書影本乙份。
- 二、查「凡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補正後申請重行收件時，應即進行收件，不得先由原審查人員檢查認可後始得收件……」本處 6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083 號函已有規定。故本案登記代理人白○○申請重行收件，應切實依照上開處函規定辦理。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條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1 北市地一字第 1208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3 月 26 日（70）臺內地字第 10874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0.3.26（70）臺內地字第 10874 號

主旨：修正本部 68 年 1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820753 號函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條文，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 70 年 1 月 16 日（70）臺財稅第 30345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如下：

（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一）戶政事務所將死亡戶籍資料，按旬彙送市、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由稅捐稽徵機關先行彙集後列管，至逾繼承原因發生日一年，而仍未辦理繼承登記時，將死者歸戶卡，有關土地建物部分影印乙份，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填單送土地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

（二）處理要點第 4 點：「地政事務所接獲第 2 點第（一）項規定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格式 5），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書面（格式 6）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並記明逾三個月未辦繼承登記，報請縣市政府代管。其通知日期應於專簿內註明之。」

內政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11 北市地一字第 1299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1987 號函辦理。

附件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一、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加強其管理與使用，訂定本要點。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無管理人者由其派下員推舉代表）於本要點發布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市縣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申報。

（一）申報書。

（二）沿革。

（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

（四）財產清冊。

（五）族譜、派下全員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

（七）原始規約、慣例（須舉例說明，無者免附）。

（八）推舉書。

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受祭祀者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上張貼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財產清冊，以供權

利關係人閱覽；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當地通行之日報 3 日。

前項公告期間為 30 日。

- 四、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受理之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交由祭祀公業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覆。由民政機關（單位）將申覆意見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爭議，應於接到申覆意見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訴請法院裁判並將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 五、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覆意見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
- 六、清理後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已有規約規定管理人之選任方式者，應依其規約選任管理人；其未訂有規約或規約內未訂明管理人之選任方式者，無論當地有無習慣，應於一定期間內訂立規約或修改原規約，明定管理人之選任方式，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案後，據以選任管理人。
- 七、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後，應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原未設管理人，或已設管理人而未為登記者，得申請管理人登記。
- 八、清理後，派下員如有變動，管理人應隨時檢具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報請民政機關（單位）備查。
- 九、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其規約或經過半數之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
- 十、本要點清理期間，由市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由民政、地政、稅捐單位提資料負責推動，並輔導當事人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報。
- 十一、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二年內完成。
- 十二、清理完竣後，應由民政機關（單位）造具各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分送當地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
- 十三、本要點發布前曾經民政機關（單位）受理之未結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十四、土地登記簿私有土地載有管理人而未有「祭祀公業」字樣之登記，經證明確屬祭祀公業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五、祭祀公業已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國有土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予交通部臺灣電信局申辦登記如何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4.28 北市地一字第 15901 號

說明：

- 一、依曾○○先生 70 年 4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檢附原申請書影本乙份及原登記案乙宗。

- 二、有償撥用原則上係屬權利主體變更，應以移轉方式辦理，惟本案權利義務人均為國有，因係屬同一法人，自得以變更管理機關方式辦理，其登記原因應載為「有償撥用」。

內政部函釋土地重劃界址爭議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0.4.23 北市地一字第 15426 號

說明：

- 一、復貴大隊 70 年 2 月 13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 1008 號函。
- 二、本案經報由本府函准內政部 70 年 4 月 20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1306 號函復在案，茲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依函釋意旨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4.20 (70) 臺內地字第 11306 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發生爭議，並經當事人向法院訴請處理，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經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當事人一方要求依行政法院判決書理由辦理公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年 2 月 28 日 70 府地一字第 08353 號函。
- 二、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界址發生爭議，並經當事人訴請法院處理，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否再予辦理公告問題，前經本部 69 年 7 月 16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8899 號函釋有案。
- 三、按法院之確定判決，應有其既判力，本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段 319-1 與同段 318 地號土地界址糾紛，於重測地籍調查時，經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於重測結果公告時未列入公告，嗣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確定判決施測，並將施測成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 30 天，公告期滿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9.7.16 (69) 臺內地字第 28899 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界址發生爭議，並經當事人訴請法院處理，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否再予辦理公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9 年 5 月 27 日 69 府地一字第 21019 號函。
- 二、查重測結果公告時，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為地籍圖公告載明其事由，並依該條項處理結果登記之。前經本部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47788 號函釋有案，準此，依該規定處理者勿須再予公告。至重測結果公告文，如何載明其事由乙節，本部曾於 65 年 12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710248 號函規定：「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其副本亦經抄送貴府地政處。
- 三、惟查貴府前開函說明二「本案土地列入界址糾紛，未予辦理公告」及貴府 67 年 6 月 30 日北市府地一字第 28362 號公告，公告事項第 6 項：「重測區內土地，除因

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土地，應待糾紛解決後補辦重測外，其餘已重測完竣之土地，原地籍圖，於重測地籍圖公告確定時，停止使用」等文字核與本部前開規定不合，嗣後應請注意改正。

- 四、至本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段 319-1 地號與同地段 318 地號土地界址糾紛，於重測地籍調查時，既經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後，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貴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依據司法機關判決辦理施測，應否再予辦理公告一節，應請貴府依職權自行妥為處理。

公有出租耕地收回作為興建國宅用地給付承租人之補償費究應由何機關負擔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地政處

70.4.28 (70) 財四字第 08632 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0.4.23 (70) 臺財庫第 1465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財政部上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主旨：公有出租耕地收回作為興建國宅用地給付承租人之補償費究由何機關負擔乙案，經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 貴府 70 年 1 月 21 日 (70) 府財五字第 1074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邀貴府、審計部、內政部以及臺北、高雄市政府等會商獲致結論：「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收回作為建築使用終止租約時，其應給付承租人之補償費仍應依照同條例第 77 條之規定由耕地出租人負擔。至本案收回出租耕地之補償費能否由價購單位支付，可由地主（管理機關）逕行協調」。

平均地權條例第 71 條所稱「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指經指定為該條例施行區域內之所有建築用地而言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4.21 (70) 臺內地字第 15844 號

一、復貴處 70 地二字第 1631 號函。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之最高額，應包括都市計畫範圍外經編為建築用地之土地。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日產房屋出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尹○○先生

70.4.11 北市地一字第 13166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70 年 4 月 7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2749 號函復以：「主旨：關於日產房屋出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府地一字第 04010 號函，並檢還附件乙宗。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0.3.11 臺財產二字第 3079 號函復：『有關日產房屋收歸國有後，出售予現住人時，均事先徵詢基地所有權人願否承購意見，並將其復函附案處理，並無其他特別規定程序』，本案日產房屋由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出售與高○○，應依土地法 104 條規定辦理。」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府 70.4.29 (70) 府人一字第 18196 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八人，由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建設局局長、主計處處長、地政處處長、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照價收買土地之審議事項。
 - (二) 照價收買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審議事項。
 - (三) 照價收買土地所需現金之籌措事項。
 - (四) 加徵空地稅倍數之核議事項。
 - (五) 畸零地及其他特殊情形土地之協調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置幹事三人，由工務局、地政處及稅捐稽徵處各指派一人兼任，處理本小組事務，並置業務聯繫人員七人，由財政局、工務局、建設局、主計處、地政處、法規委員會及稅捐稽徵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集各委員舉行會議，其決議事項，除應簽報市長核定者外，即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依規定核實列支。
- 六、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內政部函以「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以後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如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法發布實施者，可免受同法第 22 條規定比例尺之限制」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4.2 府法三字第 13602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70.3.31 府工二字第 12026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0.3.23 臺內營字第 12131 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依行政院 69.8.13 臺 69 內第 9424 號函核示：「特定區計畫及鄉街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者，不受第 22 條比例尺之限制」，自係包括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實施後，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並依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內政部函以「關於依補習教育法申請設立並經政府核准立案，且依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獨立私立補習學校，奉行政院 70.2.20 臺 70 內 2064 號准予比照行政院 61.3.3 臺 61 內字第 1929 號令規定申請在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補習學校用地』」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3.20 府法三字第 11607 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70.3.1 臺內營字第 10233 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 行政院 70.2.20 臺 70 內字第 2064 號函主旨及核示事項乙份。

主旨：關於教育部建議准予私人獨立設置之私立補習學校申請在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私立○○補習學校用地」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核示事項：為鼓勵私人興學，凡依補習教育法申請設立，並經政府核准立案，且依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獨立私立補習學校，准予比照本院 61 年 3 月 3 日臺 61 內字第 1929 號令規定申請在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補習學校用地」。

「研商擬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到辦理市地重劃禁建期間，如何禁止建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

70.4.16 北市地五字第 14115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0 年 4 月 13 日 70 府工二字第 15244 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0.4.13 (70) 府工二字第 15244 號

主旨：檢送「研商擬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到辦理市地重劃禁建期間，如何禁止建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照辦。

研商擬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到辦理市地重劃禁建期間，如何禁止建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6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黃○○

記錄：蔣○○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事項：

- (一) 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及正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如欲採取重劃方式開發，應於細部計畫說明書內敘明「應採重劃方式開發，俟重劃完成後方可申請建築。」，依細部計畫法定程序由工務局第二科、都市計畫處配合辦理。
- (二) 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如欲辦理市地重劃，為使重劃工作順利進行，並符公平原則，以增進公眾福利，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期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規定禁止建築（不指定建築線，不核發畸零地合併證明），且應不受該條但書之限制，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
- (三) 為辦理土地重劃公告發布禁建後，該地區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未完成一樓之建築物，應禁止建築，由地政處會同建管處、管區派出所配合辦理。

「研商日據時期重劃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及都市計畫如何配合修訂」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重劃大隊 70.4.24 北市地五字第 15704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0 年 4 月 21 日 70 府工字第 16817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0.4.21 (70) 府工二字第 16817 號
主旨：檢發研商日據時期重劃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及都市計畫如何配合修訂會議紀錄乙份，請照會議結論辦理。

說明：本府工務局於現場測釘建築線時，如發現道路寬度與原計畫相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未修訂前乃應會同地政單位辦理。

附件 2

研商日據時期重劃地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及都市計畫如何配合辦理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元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略)

四、主席、黃○○

記錄：汪○○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該地區已公告之重測地籍圖，業經地政單位儘可能以原重劃時計畫寬度配合整理，相差較小且不影響原計畫及地籍權益輕微者，仍維持原計畫寬度，相差較大者則留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修訂符合實際。
- (二) 請地政單位（測量大隊）速就重測結果將中心樁位測出，並將道路實測寬度及中心樁位標註於已公告重測之地籍圖上檢送工務局，俾供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三) 在都市計畫尚未辦理通盤檢討前，建築線測釘以原重劃時計畫寬度指示，地政單位同意免再會辦，以爭取時效。

七、散會。

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訂定底價及剩餘款處理需經審計機關同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等

70.4.24 北市地五字第 15712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0 年 4 月 21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7342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4.21 (70) 臺內地字第 17342 號

主旨：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訂定底價及剩餘款處理是否需經審計機關同意疑義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0.2.10 地二字第 9523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係登記為市縣(市)所有，故其標售底價之訂定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送經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公告標售。至抵費地盈餘款之處理仍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70.4.28 (70) 府地重字第 16638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
- 二、內政部 70.4.28 (70) 臺內地字第 1573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對辦理本重劃有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請以十行紙繕寫)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0 年 4 月 29 日至 70 年 5 月 28 日，計 30 日。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抄發本府工務局、教育局、地政處、內湖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內湖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內湖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內湖第一、二期重劃區西南側。其東側以內湖第七號道路為界，西側距工兵學校約八百公尺，南側為南北高速公路，北側為康寧社區，面積 23.5631 公頃。

二、法令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 (一) 重劃緣起：本地區內除有少部分平房建築物外，其餘大部分地區均為農田及山坡地，屬尚未發展地區，考及其未發展原因，乃由於下列因素：
 1. 區內土地大部為農田、水溝、溜地及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
 2. 區內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分土地細碎。

3.缺乏公共設施。

綜合上各點，本府為該區之都市建設發展，擬以市地重劃方式，使其成為優良的住宅區，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二)預期效益：本區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提早該區開發三至五年。

2.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約一萬二千人（粗密度 600 人／公頃）。

3.減輕本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鄰里公園）4.6645 公頃；又道路、排水及鄰里公園工程費用 209,264,100 元，拆遷補償費 30,000,000 元，重劃事業費 580,280 元，貸款利息 48,568,487 元總計 288,412,867 元，悉數由區內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接受益比例負擔。

4.重劃後可提供抵費地計 3.3439 公頃。

5.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興建，促進該地區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23.5631 公頃，所有權人計 90 戶 134 人，其中公有土地 3 戶，其餘均有私有。上述 3 戶公有土地共計 5.9205 公頃。（不含未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將優先指配為重劃區內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學校。（面積 7.3358 公頃）。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本重劃區未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計 0.0511 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 0.2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鄰里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道路用地 3.5182 公頃，鄰里公園用地 1.1463 公頃，共計 4.6645 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 19.84，扣除公有道路等土地抵充百分之 0.22 後，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19.62。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及側溝工程費用 54,503,400 元，路燈工程費用 2,580,000 元，整地土方工程費用 24,000,000 元，排水幹線工程費用 41,004,000 元，鄰里公園工程費用 30,825,000 元，護坡工程費用 34,008,000 元，自來水補助費用 5,374,000 元，土壤鑽探費用 1,200,000 元，工程管理費用 6,095,000 元，工程預備金 964,700 元，拆遷補償費用 30,000,000 元，重劃事業費用 580,280 元，貸款利息 48,568,487 元，共計 288,412,867 元，折合土地面積為 3.3439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17.69。以上兩項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面積百分之 37.31。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要費用，計 288,412,867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百分之 40）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百分之 37.31，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區範圍（69 年 9 月～69 年 10 月）。

(二)報請核定禁建等事項公告（69 年 10 月～69 年 11 月）。

- (三) 現況調查 (69 年 11 月~69 年 12 月)。
- (四) 現況測量 (70 年 1 月~70 年 2 月)。
- (五) 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 (70 年 2 月)。
- (六)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再舉行座談會 (70 年 2 月~70 年 5 月)。
- (七)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70 年 3 月~70 年 4 月)。
- (八) 土地分配設計 (70 年 5 月~70 年 7 月)。
- (九) 地上物查估、公告、補償及拆遷 (70 年 2 月~71 年 3 月)。
- (十) 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69 年 12 月~71 年 5 月)。
- (十一) 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 (70 年 8 月~70 年 9 月)。
- (十二) 異議處理 (70 年 10 月)。
- (十三) 地籍整理 (70 年 11 月~71 年 5 月)。
- (十四) 點交土地、差額地價及各項補償之清償 (71 年 3 月~71 年 6 月)。
- (十五) 抵費地標售 (71 年 4 月~71 年 8 月)。
- (十六) 財務結算並公佈 (71 年 7 月~71 年 12 月)。
- (十七) 重劃成果報備 (72 年 1 月~72 年 6 月)。

行政院釋示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承購人依照規定得申請 5 年 10 期繳款，與出售市有地，承購人僅得分 2 年繳款，顯有差別，擬比照市有地辦理一案，應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70.4.8 臺 (70) 財 4411 號

說明：

- 一、復 69 年 12 月 19 日 69 高市府財四字第 29032 號函。
- 二、財政部 70 年 3 月 31 日 (70) 臺財庫第 13636 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敘明已抄副本分送，茲不抄附。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附件

財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0.3.31 (70) 臺財庫第 13636 號

主旨：奉交議高雄市政府函擬將照價收買土地出售分 5 年 10 期繳款期限縮短，比照市有地分為 2 年繳納乙案，經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根據 貴處 70.1.8 臺 (70) 財字第 3844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 貴處 (未派員參加)、法務部、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政府出售照價收買土地，如何辦理分期繳款及計息問題，前經內政部依照行政院臺 66 內 6674 號函示會同有關單位研商獲得結論：「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政府出售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承購人無力一次繳清價款，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申請分期償付價款時，其償還年期應分 5 年 10 期償付，其利息應按目前已發行之土地債券

利息，年息百分之4計算，並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方式償付。惟今後省市政府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新發行土地債券之利息如有調整，則出售照價收買土地時，該項年息，亦應隨同出售當期土地債券之利息而調整。」並以67.3.4臺內地字第780372號函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施行有案。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申請分期償付價款者，僅以地上權，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為限。此項實施平均地權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性質與一般公地不同，似仍應依照內政部前函辦理。

關於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以前年度所發生移轉之非屬公有土地，應否補徵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0.5.4 北市地二字第 16412 號
說明：財政部 70.4.16 臺財稅第 32983 號及本府財政局 70.4.24 財二字第 08099 號函辦理。
附件 1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0.4.16 (70) 臺財稅第 32983 號
主旨：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以前年度所發生移轉之非屬公有土地，應否補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0 年 3 月 18 日財二字第 04308 號函。
- 二、查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管有之土地，院令核示與一般公有土地性質不同，且該兩行不具備政府機關地位，政府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該兩銀行之土地所給付之地價，自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9.9.24 臺財稅 37998 號函釋有案。惟該兩銀行以前年度所發生移轉之非屬公有土地，依照行政院 61.6.26 臺財 61 財字第 6282 號令及 61.5.29 臺財稅第 34414 號令規定，稅法適用之解釋，如有變更對變更前已確定之案件均不再辦理退補。本案應由貴局查明是否已確定之案件後，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0.4.24 (70) 財二字第 08099 號
主旨：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以前年度所發生移轉之非屬公有土地，應否補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如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經本府收購之土地，因不能違背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之規定希照部函說明二、前段辦理，如係一般移轉土地，照部函說明二、後段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 70.4.16 臺財稅第 32983 號函辦理。

土地移轉稽徵機關在計算土地漲價數額扣除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費用之認定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0.5.4 北市地二字第 16413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0.4.20 臺財稅第 33106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0.4.20 (70) 臺財稅第 33106 號

主旨：土地移轉，稽徵機關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扣除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費用時，應以主管機關所核發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名義之證明文件或收據為準，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重劃費用之認定，亦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內政部 70.2.21 臺內地字第 7505 號函意見辦理。
- 二、查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應自漲價總數額中扣除，故移轉土地之土地改良費，工程受益費及重劃費用，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支付者為限，其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所支付者，自不在扣除之列。又查土地稅法第 5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37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在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在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因此，本部 70.1.29 臺財稅第 30768 號函釋；減除土地重劃費時，自應以重劃機關核發以「納稅義務人」為土地重劃費用證明文件為準一語，自應予修正如主旨所述，以符法律規定。

內政部函釋「有關山區開闢道路，其兩旁護坡之駁坎或高或低於路面一至二公尺以上，無法直接由道路出入，其受益程度顯然偏低，可否予以適當減免受益費請釋示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3.24 府法三字第 07758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2.23 臺內營字第 2513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案經本部於本（70）年 2 月 13 日邀集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有關山區開闢之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時，請臺北市政府以個案處理，其受益線為護坡駁坎，無法直接由道路出入者，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於其徵收計畫書內，兼顧事實與法理，作原則性之規定。」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座落於農業區之農舍者，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不能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扣除其價值之半數，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孝○○君

70.1.26 (70) 臺財稅第 30677 號

說明：

- 一、復 臺端本（70）年1月8日申請書。
- 二、查賦稅之減免，應有法律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土地，並不包括農舍，故農舍應不適用該款規定辦理。

財政部（69）臺財稅第34001號函釋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不同稅地種類土地時，計算地價稅之方式，既係經有關機關會商之結論，自應仍依前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2.13 臺財稅第31091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9.12.12 財稅二字第13137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16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8條）既規定，計算累進起點地價時，不包括工廠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故在核算地價稅時，應將「免稅土地」之地價（或面積）自納稅人之總地價（或總面積）中扣除，再適用一般稅率及特別稅率，始屬合法。復查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條文既係明定「減徵地價稅」倘依建議將「免稅土地」與「減稅土地」採相同處理方式，則減稅土地變為「減價」而非「減稅」非但與稅法規定不合，但使納稅人易於規避累進稅率稽徵機關不能因為計算上簡便及對納稅人有利而捨稅法所規定之核算方式故仍請依照主旨所述會商結論辦理。

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之耕地，以長兄名義承領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實際上由各兄弟分別獨立承耕，惟於承領時未依行政院43內字第4687號令規定由分耕人就其分耕部分，申請保全承領耕地所有權預告登記，於分割由各人取得產權時，應以何種名義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2.13（70）臺財稅第31093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9.12.3 財稅二字第12929號函。
- 二、本案既經查明土地登記簿上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僅其長兄一人之名義，分耕人亦未依規定辦理保全承領耕地所有權預告登記，自不得依照主旨所揭院令辦理。惟本案倘經有關主管機關查明符合、貴省府 65.2.19 府民地已字第10993號函規定，仍准依照共有物分割申報移轉現值及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辦理。

華僑出售國內房地，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說明：

- 一、復貴局 69 年 12 月 13 日 (69) 財二字第 24820 號函及根據鄭○○君未具日期函暨附件辦理 (附鄭君函影本及原附件)。
- 二、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確有自住之事實為前提，華僑來臺期間出售供其臨時居住使用之房地，於出售時，自未便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9.8.1 臺財稅第 36298 號函釋有案。惟關於華僑使用之房地究係供臨時使用或係長期居住，為便於認定起見，如華僑在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前之一年內在臺住滿 183 天以上，並在該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者，應可認係長期居住，如該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之規定要件，則華僑於出售該土地時，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計徵土地增值稅。
- 三、本案華僑沈○○君及鄭○○君如經查明符合上開規定者，應准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人被他人收養，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其供親生父母居住之土地，仍可認為係供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直系親屬使用，如該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者，應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課地價稅

說明：

- 一、復 貴廳 (69) 財稅二字第 12899 號函。
- 二、依司法院院字第 2120 號解釋：「……嗣子女與其本生父母在法律上仍有父母子女之親屬關係，其相互間無法律上扶養義務……」，次依大法官會議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原屬民法第 967 條所定之直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同法第 1083 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無待於回復」。是土地所有權人被他人收養，在收養關係存續中以其土地供親生父母使用者，仍可認係供直系親屬使用。

關於土地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可否准予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乙案

說明：

- 一、復高雄市財政局 69.12.1 高市財政二字第 12807 號函，臺灣省財政廳 69.12.13 財稅二字第 13171 號函暨李○○君申請書。
- 二、查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 既明定；土地移轉，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

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前項費用如確係在持有期間所繳納者，雖未及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在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減除，仍准補辦申請手續，重新核算土地增值稅。如其稅款已完納者，仍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本部 63.8.15 臺財稅第 35702 號函停止適用。

三、李○○君 70.1.20 申請函影本暨原附件隨函檢送高雄市財政局，請查明實情，如符合前項規定，依法核辦逕復。

有關本府為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須憑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書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4.20 北市地一字第 14332 號
說明：依本府 70 年 4 月 14 日 70 府財二字第 15202 號函：「主旨：本府為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所給付之地價，依照財政部 69 臺財稅第 37998 號函釋，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惟目前對於上項土地僅憑移轉證明即予辦理過戶登記，則將影響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嗣後須憑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書始得辦理過戶登記，請查照。說明：「依本府財政局案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0.4.3 北市稽二乙字第 38677 號函辦理」辦理。

法院執行拍賣之不動產，於「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修正後，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者，應依該辦法修正後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1.26 (70) 臺財稅第 30662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9.12.30 (69) 財稅三字第 13541 號函。
- 二、查「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69 年 11 月 10 日會同司法院修正發布，在上開辦法修正後，法院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其於辦理登記時，自應適用修正後第 10 條之規定，即承買人應依憑法院核發之移轉證明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辦理登記。

內政部核釋有關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0.4.16 (70) 地一字第 2447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3.25 臺內地字第 3477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0.4.3 北府地一字第 69781 號函。

二、上開部函說明二略以「……本部 68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745077 號函，因此函與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並無牴觸，未曾停止適用」。說明三、略以：「……申請登記之建物為民國 53 年所建造，為一排中之一棟，執照為鄰家於 54 年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後就不見了，10 年前的申請書件地政事務所已燒掉，縣政府建設局亦無法調案補發等情，如屬實在，則可由同一建築執照已登記之鄰屋所有人予以證明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資解決問題。」

關於公有出租耕地，可否准許承租人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在其承租耕地上建築農舍一案。核與公地放租政策不合，不能同意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4.3 (70) 府地三字第 105939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內政部 70 年 3 月 1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0705 號函辦理。
- 二、茲抄送本府地政處 70 年 2 月 21 日地三字第 1119 號函暨內政部 70 年 3 月 16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0705 號函各一件。

附件 1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2.21 (70) 地三字第 1119 號

主旨：公有出租耕地，承租人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其在承租耕地上建築農舍一案，敬請查照核釋。

說明：

- 一、查私有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需具自耕農身分）無自有農舍者，得依法申請建築農舍，以利耕作。又出租耕地承租人在其承租耕地上興建農舍，經出租人同意後，亦得准予比照自耕農依照規定申請建築。惟出租公有耕地，承租人無自有農舍者，擬在承租耕地上建築農舍，可否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其申請建築一節，事關放租公地政策問題，尚乏前例可援，迭據縣市政府請示到省。
- 二、按農舍用地雖未變更其為農業用地之本質，惟公有耕地租賃之目的，既限於耕作，自不宜充許承租人建築農舍，本府曾於 63 年 4 月 17 日以府民地丙字第 21316 號函規定有案，又為防止承租人藉興建農舍之名，變相變更使用或予擴建、改建，徒增建築及放租管理之困擾，為防止流弊，似應嚴格管制，況出租公地如允許承租人建築農舍，不僅涉及設定負擔問題，且將來因公收回時，亦增加補償困擾，從而公有出租耕地承租人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其建築農舍似不能准許，是否妥適，敬請核釋。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3.16 (70) 臺內地字第 10705 號

主旨：貴處函為公有出租耕地，承租人擬在其承租耕地上興建農舍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案，准照所擬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70 年 2 月 21 日地三字第 1119 號函。

有關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類使用項目之墳墓用地及林業用地，編

定為可容許埋葬設施範圍，有違公墓暫行條例埋葬應在公墓內為之規定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70.4.22 (70) 府社三字第 30338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3.26 北府社一字第 68000 號函。
- 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類使用之項目，僅為原則上之規定，於申請作墓地時，仍應依規定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其未依規定核准變更使用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及公墓暫行條例有關規定，予以取締。
- 三、公墓暫行條例規定，埋葬應於公墓內為之，其所稱之公墓，係經合法申請核准設置之公墓，始可作埋葬之用，其未在核准之公墓內埋葬，均須依規定勒令遷葬於公墓內。
- 四、關於民眾不知申請而擅自濫葬一節，除加強宣導外，本府所關單位正研究核發埋葬許可證時，指定其埋葬之公墓，以杜濫葬。

民國 70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4.7 (70) 主四字第 239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100		100	12 005.5	民國 43 年=100		594.4		民國 46 年=100		431.1	
民國 27 年=100		10	296.6	一 月=100		576.7		一 月=100		434.3	
民國 28 年=100		8	966.5	二 月=100		577.3		二 月=100		429.6	
民國 29 年=100		7	935.1	三 月=100		578.0		三 月=100		431.0	
民國 30 年=100		7	294.0	四 月=100		573.2		四 月=100		429.2	
民國 31 年=100		7	133.6	五 月=100		577.1		五 月=100		431.1	
民國 32 年=100		4	320.2	六 月=100		602.3		六 月=100		433.8	
民國 33 年=100		2	575.8	七 月=100		611.5		七 月=100		435.0	
民國 34 年=100			501.6	八 月=100		607.9		八 月=100		434.9	
民國 35 年=100			138.0	九 月=100		614.1		九 月=100		430.9	
民國 36 年=100			29.803	十 月=100		615.2		十 月=100		427.9	
民國 37 年=100			4.8068	十一月=100		610.4		十一月=100		426.7	
			(0.1317)	十二月=100		591.0		十二月=100		428.7	
民國 38 年=100			5 484.5	民國 44 年=100		521.0		民國 47 年=100		425.2	
			(0.0909)	一 月=100		573.7		一 月=100		428.0	
	6 月		3633.0	二 月=100		554.9		二 月=100		426.0	
民國 39 年=100		1	352.3	三 月=100		545.8		三 月=100		428.2	
民國 40 年=100			814.7	四 月=100		540.6		四 月=100		427.1	
民國 41 年=100			661.7	五 月=100		533.1		五 月=100		424.4	
一 月=100			675.6	六 月=100		540.3		六 月=100		429.2	
二 月=100			657.5	七 月=100		536.3		七 月=100		433.9	
三 月=100			640.7	八 月=100		519.2		八 月=100		432.5	
四 月=100			632.8	九 月=100		507.3		九 月=100		429.7	
五 月=100			648.5	十 月=100		492.1		十 月=100		422.2	
六 月=100			660.2	十一月=100		461.5		十一月=100		416.6	
七 月=100			665.6	十二月=100		460.5		十二月=100		405.0	
八 月=100			666.6	民國 45 年=100		462.2		民國 48 年=100		385.6	
九 月=100			669.4	一 月=100		471.7		一 月=100		402.9	
十 月=100			675.0	二 月=100		472.6		二 月=100		400.4	
十一月=100			681.5	三 月=100		473.9		三 月=100		397.0	
十二月=100			669.3	四 月=100		466.0		四 月=100		398.3	
民國 42 年=100			608.4	五 月=100		466.0		五 月=100		399.9	
一 月=100			652.0	六 月=100		468.7		六 月=100		395.0	
二 月=100			638.5	七 月=100		473.6		七 月=100		389.1	
三 月=100			639.4	八 月=100		472.5		八 月=100		381.2	
四 月=100			633.1	九 月=100		463.3		九 月=100		373.5	
五 月=100			614.1	十 月=100		445.8		十 月=100		367.4	
六 月=100			613.6	十一月=100		438.7		十一月=100		363.5	
七 月=100			599.8	十二月=100		436.3		十二月=100		365.5	
八 月=100			592.5								
九 月=100			585.7								
十 月=100			578.6								
十一月=100			582.9								
十二月=100			577.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9 年=100		337.8		民國 52 年=100		298.3		民國 55 年=100		300.8	
一 月=100		359.1		一 月=100		304.6		一 月=100		304.7	
二 月=100		356.8		二 月=100		304.9		二 月=100		306.2	
三 月=100		343.5		三 月=100		300.6		三 月=100		308.8	
四 月=100		335.1		四 月=100		298.9		四 月=100		305.2	
五 月=100		343.2		五 月=100		302.5		五 月=100		309.2	
六 月=100		341.5		六 月=100		301.8		六 月=100		305.7	
七 月=100		345.0		七 月=100		301.7		七 月=100		302.5	
八 月=100		333.2		八 月=100		301.4		八 月=100		301.1	
九 月=100		325.6		九 月=100		291.5		九 月=100		289.1	
十 月=100		323.5		十 月=100		291.0		十 月=100		289.5	
十一月=100		324.3		十一月=100		290.7		十一月=100		293.1	
十二月=100		327.2		十二月=100		291.1		十二月=100		296.9	
民國 50 年=100		327.2		民國 53 年=100		291.1		民國 56 年=100		293.4	
一 月=100		329.0		一 月=100		287.6		一 月=100		296.8	
二 月=100		326.3		二 月=100		283.8		二 月=100		292.0	
三 月=100		329.6		三 月=100		284.1		三 月=100		293.0	
四 月=100		332.4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94.4	
五 月=100		330.3		五 月=100		291.8		五 月=100		295.4	
六 月=100		330.8		六 月=100		294.9		六 月=100		297.0	
七 月=100		332.3		七 月=100		296.0		七 月=100		294.2	
八 月=100		325.6		八 月=100		295.4		八 月=100		297.0	
九 月=100		320.9		九 月=100		289.0		九 月=100		291.9	
十 月=100		320.4		十 月=100		287.6		十 月=100		289.9	
十一月=100		322.5		十一月=100		293.4		十一月=100		290.0	
十二月=100		327.0		十二月=100		298.6		十二月=100		288.9	
民國 51 年=100		317.0		民國 54 年=100		305.3		民國 57 年=100		285.0	
一 月=100		324.1		一 月=100		298.9		一 月=100		290.1	
二 月=100		323.0		二 月=100		305.5		二 月=100		289.4	
三 月=100		325.1		三 月=100		303.4		三 月=100		289.8	
四 月=100		324.2		四 月=100		305.4		四 月=100		286.6	
五 月=100		317.3		五 月=100		310.6		五 月=100		286.2	
六 月=100		319.6		六 月=100		309.6		六 月=100		286.5	
七 月=100		323.0		七 月=100		307.1		七 月=100		283.4	
八 月=100		322.6		八 月=100		306.8		八 月=100		281.1	
九 月=100		315.3		九 月=100		307.6		九 月=100		280.5	
十 月=100		307.1		十 月=100		303.5		十 月=100		279.6	
十一月=100		304.2		十一月=100		301.5		十一月=100		282.4	
十二月=100		307.1		十二月=100		303.5		十二月=100		284.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8 年=100		285.6		民國 61 年=100		266.2		民國 64 年=100		162.3	
一 月=100		283.7		一 月=100		270.1		一 月=100		162.2	
二 月=100		286.1		二 月=100		268.6		二 月=100		163.4	
三 月=100		287.4		三 月=100		269.3		三 月=100		163.7	
四 月=100		290.7		四 月=100		269.0		四 月=100		163.5	
五 月=100		291.7		五 月=100		268.8		五 月=100		163.3	
六 月=100		290.7		六 月=100		268.9		六 月=100		161.8	
七 月=100		291.3		七 月=100		269.5		七 月=100		162.4	
八 月=100		288.2		八 月=100		266.0		八 月=100		161.7	
九 月=100		287.3		九 月=100		264.8		九 月=100		161.8	
十 月=100		275.7		十 月=100		264.0		十 月=100		160.7	
十一月=100		275.9		十一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161.1	
十二月=100		280.1		十二月=100		254.6		十二月=100		162.6	
民國 59 年=100		278.1		民國 62 年=100		216.6		民國 65 年=100		158.0	
一 月=100		280.6		一 月=100		244.3		一 月=100		159.7	
二 月=100		280.3		二 月=100		238.1		二 月=100		159.2	
三 月=100		278.8		三 月=100		235.8		三 月=100		158.7	
四 月=100		276.1		四 月=100		236.2		四 月=100		158.1	
五 月=100		277.1		五 月=100		234.2		五 月=100		158.3	
六 月=100		278.8		六 月=100		229.6		六 月=100		158.3	
七 月=100		278.8		七 月=100		222.7		七 月=100		157.6	
八 月=100		276.6		八 月=100		213.0		八 月=100		156.9	
九 月=100		276.7		九 月=100		203.7		九 月=100		157.1	
十 月=100		277.5		十 月=100		195.3		十 月=100		157.7	
十一月=100		276.8		十一月=100		189.9		十一月=100		157.6	
十二月=100		279.1		十二月=100		181.4		十二月=100		156.6	
民國 60 年=100		278.0		民國 63 年=100		154.1		民國 66 年=100		153.7	
一 月=100		278.2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5.2	
二 月=100		278.4		二 月=100		142.3		二 月=100		154.5	
三 月=100		279.0		三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54.1	
四 月=100		279.4		四 月=100		149.3		四 月=100		153.8	
五 月=100		279.9		五 月=100		152.0		五 月=100		153.8	
六 月=100		281.5		六 月=100		153.8		六 月=100		152.8	
七 月=100		281.8		七 月=100		155.2		七 月=100		152.8	
八 月=100		279.3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51.9	
九 月=100		278.3		九 月=100		156.8		九 月=100		153.1	
十 月=100		275.3		十 月=100		159.0		十 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273.3		十一月=100		161.5		十一月=100		154.9	
十二月=100		272.6		十二月=100		161.6		十二月=100		154.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7 年=100		148.5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100		152.9		一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52.3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52.1		三 月=100			
四 月=100		150.7		四 月=100			
五 月=100		149.2		五 月=100			
六 月=100		149.0		六 月=100			
七 月=100		149.0		七 月=100			
八 月=100		148.4		八 月=100			
九 月=100		147.2		九 月=100			
十 月=100		146.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43.3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42.5		十二月=100			
民國 68 年=100		130.4					
一 月=100		141.4					
二 月=100		140.2					
三 月=100		137.3					
四 月=100		133.8					
五 月=100		132.3					
六 月=100		131.3					
七 月=100		127.5					
八 月=100		126.3					
九 月=100		126.0					
十 月=100		125.5					
十一月=100		125.4					
十二月=100		121.8					
民國 69 年=100		107.3					
一 月=100		114.0					
二 月=100		112.4					
三 月=100		111.8					
四 月=100		110.9					
五 月=100		108.3					
六 月=100		106.7					
七 月=100		106.3					
八 月=100		105.7					
九 月=100		105.1					
十 月=100		103.2					
十一月=100		102.9					
十二月=100		102.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

臺北市政府

70.3.20 府法三字第 10897 號令修正公布

第 8 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住福會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專戶存儲生息，或購儲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本息悉充各項互助經費之用，不得移作其他支用。

第 9 條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公教人員每月依現任職級按規定之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 1.5 繳納福利互助金，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主計單位，於每月發放薪津時，予以扣收，於當月 10 日前解繳住福會在臺北市銀行所設專戶，並由人事單位填製繳納互助金計算表一份送住福會。

二、政府專案撥發之公教人員互助經費，於年度開始時，一次撥由住福會統籌保管運用。

三、專案待遇及自給自足單位應繳納之互助經費比照前兩款規定繳納。

第 19 條 各類互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結婚互助：凡公教人員結婚者，補助兩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退休、退職、資遣互助：凡互助人員奉准退休、退職、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三個福利互助俸額，滿五年以上者，自第六年起，每滿一年增給一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 20 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三、喪葬互助：

(一) 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年資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三個福利互助俸額，滿五年以上者，自第六年起，每滿一年增給一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 20 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二) 互助人眷屬死亡：父母或配偶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子女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四、重大災害互助：凡公教人員因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得予補助，其補助費金額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中央與省市各級機關學校調職人員，其參加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

凡新參加互助未滿一年，因故死亡或退休、退職、資遣者，其互助年資以一年計算

第 23 條 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應由核定機關以副本通知住福會，據以核發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補助費，互助人不必自行申請。

前項退休、退職與資遣人員，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補助費，其過去參加互助之年資，於重行退休、退職、資遣，核發互助補助費時，不予計算。但再任之公職，如係適用相同之互助辦法，其重行退休、退職、資遣所領之互助補助費，連同以前所領之互助補助費，以不超過各項互助辦法所定最高限額為限，其以前所領之互助補助費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

- 第 24 條 申請喪葬互助補助費，應由申請人於喪葬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請書，連同死亡證明，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費。服務機關學校視經費情形得先行墊借。
- 前項喪葬互助補助費如係退休後再任死亡，而係適用相同之互助辦法時，其所領之喪葬互助補助費，連同以前所領之退休互助補助費，以不超過各項互助辦法所定最高限額為限，其以前所領退休互助補助費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
- 第 25 條 申請水災、風災、地震，重大災害互助補助費，應由申請人於災害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及警察機關勘察災害之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費，逾期不予受理。經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不再補助。
- 第 29 條 公教人員申請結婚或喪葬互助費，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逾期以棄權論，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逾期者不在此限。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請領互助事項者，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各情事發生時規定標準計算之。應徵入伍服役期間，互助人本人結婚、發生眷屬喪葬情事或遇有重大災害者，得隨時辦理。

行政院訂頒「國內輿論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4.22 北市地秘字第 15219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0.4.17 府新四字第 15111 號函轉行政院 70.4.10 臺（70）聞字第 4553 號函辦理。

附件

國內輿論處理要點

- 一、為使各機關廣泛瞭解國內輿論，對本機關各項行政措施之建議批評，以供參考並作有效之運用與適當之處理，從而增進各項重大行政措施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內輿論蒐集範圍，應包括各項有關政府施政之報章雜誌之社論、短評、專欄、論述、新聞報導及讀者投書，以及電視、廣播之新聞性評論、報導等節目內容，以不重複無遺漏力求週延為原則。
- 三、對報紙雜誌之輿論蒐集與處理，新聞局除每日將臺北市報紙重要社論，於上午 10 時前擇其具有建設性批評性者，分類摘要輯印成冊，分別函送有關首長參閱外，每週並就地方性報紙有關之重要社論剪輯分送有關機關一次，雜誌則每月分送一次為原則，另就報紙、電視、廣播等之其他新聞性報導及評論隨時蒐集錄送各業務相關機關研參。
- 四、各機關應密切注意輿論對本機關之重要批評與建議，隨時提報首長，並作深入之研析，迅速負責之反應，與明快之處理。並切實掌握時效儘速將研析結果報院備查，同時將副本抄送新聞局再由新聞局函轉原新聞傳播機構，俾增瞭解。
- 五、新聞局對各項輿論資料完成蒐集，分送各機關研究分析之同時，應副送行政院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由行政院秘書處擇其重要者，簽奉核定後交由研考會負責追蹤考核，由新聞局研析處理成果，每年年終加以統計報院鑒核。

- 六、各機關對輿論之研究分析，應注重其時間性，儘速完成，並及時提出研析結果說明。
七、對研析結論之運用，由新聞局或各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分別或會同處理。

本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提案，何者應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依本府 70.4.10 府法三字第 13205 號函說明三、四所列原則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0.4.15 北市地秘字第 14107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70.4.10 府法三字第 13205 號函「說明：一、依臺北市議會 70.3.28 北市議法字第 0878 號函辦理。二、臺北市議會徐○○議員提議：「依據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臺北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惟目前若干提案，未經市政會議通過，究竟何種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應予確定，以免發生爭議。」案經臺北市議會大會交該會秘書處法制室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共同研商結果決定 8 項原則，業經臺北市議會大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准予備查」。三、本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者如下：(一)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二)市預算。(三)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四)市財產之處分。(五)市政府提議事項。(六)其他依法律賦與議會之職權。(七)變更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原提案內容之案件。(八)依法送請市議會覆議案件。四、前述第 7 項，即變更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原提案內容之案件。本府所屬各機關為於提請市議會通過時，間有未經市政會議審議之情形，為明確計，爾後凡有變更前述提案內容者，必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方可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以免爭議。」辦理。

在未實施職位分類前，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於實施職位分類後，經改任分類職位仍以技術人員任用，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外，依「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附則六之規定，不得調任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70.3.31 府人二字第 11306 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70 年 3 月 13 日臺楷職二字第 6986 號函辦理，並復建設局 70 年 1 月 22 日建人字第 3455 號函。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抄本乙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3.13 臺楷職二字第 06986 號
主旨：查在未實施職位分類前，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於實施職位分類後，經改任分類職位仍以技術人員任用，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外，依「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附則六之規定，不得調任行政性職系之職位。

說明：

- 一、復貴市政府 70 府人二字第 03236 號函。

二、本案原任經建行政職技士職位，既係以技術人員任用，如未具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自不得調任水利行政或林業行政職系之股長職位。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除依法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之涵義，並無以同職系為限，若調任同職等非同一職系之職位，亦得前後併計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4.9 府人三字第 14705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3 月 28 日 70 局參字第 838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0.3.23 局參字第 8388 號

主旨：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原職等職務，連續二年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除依法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規定之涵義，並無以同職系為限，若調任同職等非同一職系之職位，亦得前後併計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70 年 3 月 23 日 70 臺楷甄一字第 08458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70 年 2 月 9 日 70 省人三字第 0972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傷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得視實際情形核給公傷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0.4.9 府人三字第 14704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4 月 2 日 70 局參字第 8480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一件。

說明：

- 一、經函准銓敘部 70 年 3 月 27 日 70 臺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函解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經醫生簽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傷假。」

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死亡，其不休假加班費發放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0.4.13 府人三字第 14130 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70.4.7 (70) 臺楷典三字第 14251 號函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本辦理。
- 二、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如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不休假加班費尚未發給前即已死亡銓敘部曾以 51 臺典一字第 14976 號函釋，得比照應休假日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在案，至於原所排定之休假期係在其死亡後者，因休假之主體已先不存在，已無應休假而不予休假之事實發生，自亦無應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問題之存在。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民法第 348 條）

法律問題：甲將其所有之土地一筆先後出賣於乙、丙二人，嗣經乙訴請法院判決命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在未經登記前，又經丙聲請假處分執行在案，此後丙又起訴請求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法院應如何裁判？

討論意見：

甲說：系爭土地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命移轉登記與乙，甲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他人之意思表示，已因法院上開確定判決之以權力介入無從雙重行使，故丙再起訴請求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認此時甲之同意移轉登記與丙之意思表示，已有法律上之障礙而為給付不能，丙之訴應予駁回。

乙說：甲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丙之意思表示，不因已有法院確定判決命移轉登記與乙而成為給付不能；題示情形，法院仍應為丙勝訴之判決，惟應附以假處分撤銷後始為移轉登記之條件。

結論：按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不以須登記為生效要件，因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惟形成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 43 年臺上字第 1016 號著有判例。本問題所稱法院命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確定，因非形成判決，乙尚須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始可取得所有權，甲不發生給付不能之問題，法院仍應為丙勝訴之判決，原研究意見以乙說之結論為當，惟理由尚欠允妥。

司法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物之出賣人，依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有使買受人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從令買賣契約成立後出賣人為二重買賣，如無給付不能之特別情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仍有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義務。本件甲將其所有之土地一筆先後出賣與乙、丙二人，雖業經乙訴請法院判決命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惟在未經登記前，既經丙聲請假處分執行在案，則甲移轉該土地所有權於丙，尚非不能給付（參見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253 號判例），從而，丙又起訴請求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法院仍應予准許，甲說謂既經判決確定命移轉登記與乙，丙再為此項請求已有法律上之障礙而為給付不能，

其法律見解顯有未合，乙說謂法院為丙之勝訴判決時，應附以假處分撤銷後始為移轉登記之條件，亦欠允妥。

發文字號：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 098 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花蓮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判字第 736 號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現始發現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為本院一貫之見解，不因 64 年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而有所變更。（參閱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10 款）。

69 年度判字第 842 號

申請收回耕地而提起之行政訴訟，本院於裁判前調查證據之結果，發見租佃雙方租期屆滿日之收支情形，在實際上已有變更者，自得以其結果為裁判之依據。（參閱耕地 375 減租條例第 19 條）。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2931 號

按地目為「旱」之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所稱之耕地。原審以被上訴人就 286-2 號旱地，僅出賣其一部分與上訴人，依上開條例第 22 條前段之規定，被上訴人既無從將之分割為獨立一定土地，就該地自亦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若上訴人所舉內政部 65 年 3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667727 號函述意旨，雖關於人民依照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在農地上興建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如經主管機關依照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其建築完成後，並經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可認為有上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情形，依上開條例第 22 條但書規定該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部分，固非不得為分割。但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就系爭土地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獲准，並領有建造執照。且據陳明於該地上並無建造建築物，即難謂有上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情形，殊無上開條例第 22 條但書之適用。（參閱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前段、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69 年度臺上字第 2937 號

地上權之設定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為準，上訴人之前手林某，在訟爭土地上建屋時，並無設定地上權之意思，亦未為地上權之登記，當不發生地上權之效力。被上訴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時，即已載明由林某新建木材行使用，茲林某不再經營本材業，足見其使用土地建屋製材之目的業已完畢。且林某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而允許上訴人使用土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 472 條第 2 款規定，及使用目的業已完畢為理由，向林某表示終止

使用借貸契約，進而訴求上訴人拆屋還地，要無權利濫用之可言。（參閱民法第 472 條第 2 款。）

69 年度臺上字第 3028 號

法院就當事人所主張起訴之原因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原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上見解之拘束。矧上訴人自始即主張其有通行鄰地之權利，並已引用民法第 787 條為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第一審因依該項法條而為判決，殊無訴外裁判之可言。（參閱民法第 787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3311 號

代理無權人以本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僅發生其法律行為之效果，是否對本人發生效力之問題，並不因本人之否認，而使原法律行為之主體發生變更，成為該代理無權人之行為（參閱民法第 170 條。）